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对照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公开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的结果公开，进一步加强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and 质量，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主动公开：将民族宗教类信息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对社会进行公开，并不断更新与完善。设立要闻信息、学习借鉴、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专栏，设立政务咨询专栏，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每年及时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明确了有关内容.方便公众咨询与了解。主要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和民族宗教类工作信息。2023 年，通过门户网站、工作简报等渠道，主动公开信息约 3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主要介绍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律规定和本机关的职权,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行为。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方面: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规范进行办理和答复。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及时准确公开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重点政府信息，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专栏里进行归集和发布。本年度公开的政务信息中没有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不完整的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丰富了主动公开内容，调整了机关门户网站版面，增设“优化营商环境一万人助万企”和“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板块，发布民族宗教工作动态、权责清单、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等，坚持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凡不涉密的情况都上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优化政府公开服务，切实提高政务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五）监督保障：根据市委网信办和市政务服务科及单位自查反馈，及时纠正网站不当表述或错别字，全年纠错 32 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参与度不高，部分干部缺乏相关知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不高。二是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目前仅有一名人员兼职管理，人手较少，仅能处理一般性事务，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改进情况：

（一）进一步政府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在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平台上取得新的突破。（二）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打造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平台，加大公开力度，全面规范地向群众公开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信息。（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公开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